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8,706,37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82,278,9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716,427,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8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2,278,9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1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716, 427, 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05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高级管理人员伏明先生、章茂晗先生列席本次大会；
-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葛志群女士、郭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巩伟先生代表该所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781, 611, 393	99.98	667, 500	0.02
H 股	132, 145, 472	99.25	1, 000, 000	0.75
普通股合计：	3, 913, 756, 865	99.96	1, 667, 500	0.04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 781, 611, 393	99.98	667, 500	0.02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32, 111, 472	99. 25	1, 000, 000	0. 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6, 861, 778	99. 43	667, 500	0. 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与投票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2、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之决议案概无投票限制，亦无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股东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志群、郭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